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364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「國小教師自然專長認定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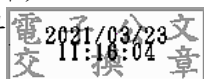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31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53號函說明三：「原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自104學年度起配合納入加註相關課程以符合加註規定，考量師資專業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制度演進，學校認定國民小學自然科專長師資時，應包含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（103學年入學）於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。」。
- 三、前函指稱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包含自然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，並由服務學校自行評估認定。有



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(含研究所)以培育
中等學校工藝(生活科技)師資為目標，非屬前揭培育國民
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九份子
國民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
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